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揚資深暨退休員工禮敬要點

109年8月26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日第109A31D000456號簽核定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表彰資深及退休員工，對社會體育工作奉獻之努力，特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揚資深暨退休員工禮敬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全體員工，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。
- 三、前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本中心（含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本中心前身）之當月起，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（離職）者，自其再任職於本中心之當月起算。
- 四、下列情形，年資不予採計：
 - （一）經奉准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
 - （二）員工年終考核結果為丙等之當年度年資。
- 五、資深員工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滿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。
 - （二）滿二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獎勵金2,000元。
 - （三）滿三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獎勵金3,000元。
 - （四）滿四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獎勵金5,000元。
- 六、退休員工禮敬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滿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禮敬金2,000元。
 - （二）滿二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禮敬金4,000元。
 - （三）滿三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禮敬金6,000元。
 - （四）滿四十年：紀念獎牌乙座及禮敬金10,000元。
- 七、人力資源室於每年一月份，就其前一年度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員工列冊，報請執行長核定。
- 八、資深員工之表揚，得於每年體育節前舉行；退休員工之歡送，得於其退休前舉行。
- 九、獎勵及禮敬金發放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當年度（發放年）自籌款現金收入之25%範圍內支應，若年度經費不足支應全部時，依實際比例發放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